

上聯：各班請自行留存或洽請所屬所、系(學程)、科辦同意後存置

學期 班級幹部名單總表

班級 職稱	班級：			
類別 (研習輔導單位)	學號 (請以正楷書寫)	姓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手機 (請以正楷書寫)	※導師簽章
班代 (課外指導活動組)				※
副班代 (生活輔導組)				
輔導股長 (諮商輔導組)				
衛生股長 (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)				
康樂股長 (體育與健康中心)				
交通安全與居住股長 (住輔組/軍訓室)				
一、本表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生輔組僅協助宣導遴選，不擔負存置保管責任，各班請自行留存或洽請所屬所、系(學程)、科辦同意後存置。 二、各班除遴選以上 6 類幹部，若有其他幹部選用之需求，請自行遴選應用。				

-----摺-----撕-----線-----

下聯：請於 年 月 日前繳送交至生輔組

學期 副班代名單總表

班級 職稱	班級：			
幹部類別 (研習輔導單位)	學號 (請以正楷書寫)	姓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手機 (請以正楷書寫)	※導師簽章
副班代 (生活輔導組)				※

生輔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生輔組（以下稱本組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）規定，向同學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同學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傳達本校相關重要訊息通知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（一）學制（二）班級（三）學號（四）姓名（五）手機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 學期擔任副班代期間及在校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所屬單位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同學就本組保有同學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，有請求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等權利。

五、同學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同學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組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貴班必要之訊息傳達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生輔組分機：13201。